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9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貴炫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5,771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，扣除已繳之8,26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05,214元	1	利息	205,214元	95年11月10日	115年2月22日	(19+105/365)	8.88%	351,479元
	2	違約金	205,214元	95年12月11日	96年6月10日	(182/365)	0.888%	909元
	3	違約金	205,214元	96年6月11日	115年2月22日	(18+257/365)	1.776%	68,169元
	小計							420,557元
合計								625,771元